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03 號

聲 請 人 羅如芳

訴訟代理人 黄昱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考績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77 號裁定, 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77 號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)認政風人員就其年終考績之訴訟事件不得以該 考績處分之核定機關作為被告,否則即屬被告不適格一節,已侵 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依其立法意旨,裁判憲法審 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,誤認或忽略了 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 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及其重 法理由參照。又前述聲請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 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,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 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且其 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,聲 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,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確 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體敘明確 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

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09 號判決提起 上訴,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,是本件聲請 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稱確定終局判決 及系爭裁定認聲請人列法務部為被告屬當事人不適格,應屬違 憲等語,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前開判決及裁定就相關法 律之解釋及適用,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 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 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,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大法官 楊惠欽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